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4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汇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71,201,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 468,324,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50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77,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 3,152,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 275,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 2,877,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9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0、《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提案2、提案5、提案6、提案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16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案3的通过是以提案2通过为前提条件。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2.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3.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4.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5.00	471,201,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6.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7.00	3,147,068	99.8366%	5,150	0.1634%	0	0.0000%	是
8.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9.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10.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11.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12.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13.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14.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15.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16.00	471,196,568	99.9989%	5,150	0.0011%	0	0.0000%	是

其中，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16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针对提案7，关联股东凌斌、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宇彬、凌峰、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远回避表决。

（四）部分提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2、提案5、提案6、提案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2、提案5、提案6、提案7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3,147,068	99.8366%	5,150	0.1634%	0	0.0000%
5.00	3,152,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0	3,147,068	99.8366%	5,150	0.1634%	0	0.0000%
7.00	3,147,068	99.8366%	5,150	0.1634%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丛启路律师、金川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线上会议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吴细兵先生因工作原因安排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董事张旻逸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决定在此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线上会议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占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董事张旻逸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1月18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053万份，授予人数为113人。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年11月15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72万份，授予人数为9人。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内容如下：

修订前：

公司或锂电池项目组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锂电池项目组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或锂电池项目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或锂电池项目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锂电池项目组层面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公司2022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1,715吨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	公司2023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2,240吨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公司2024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3,500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公司2022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1,715吨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	公司2023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2,240吨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公司2024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3,500吨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指经审计的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公司、锂电池项目组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任职于锂电池项目组，则以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的合计产能作为业绩考核目标；对于考核期内不在锂电池项目任职的其他所有激励对象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修订后：

公司或锂电池项目组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锂电池项目组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或锂电池项目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或锂电池项目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锂电池项目组层面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公司2022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1,715吨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	公司2023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2,240吨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公司2024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3,500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公司2022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1,715吨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	公司2023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2,240吨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公司2024年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不低于3,500吨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在第二、三个行权期，公司2023年及2024年净利润剔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补偿的收益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指经审计的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合计产能。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公司、锂电池项目组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任职于锂电池项目组，则以VC（碳酸亚乙烯酯）产品、FEC（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的合计产能作为业绩考核目标；对于考核期内不在锂电池项目任职的其他所有激励对象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

鉴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2年度取得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按股票市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亦会对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连贯性、科学性、合理性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按照原有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不利于提高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为保证本激励计划充分起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的作用，公司拟调整相应考核指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及预期发展，综合考虑后采取的合理调整方式。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损害股东利益。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议案。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和奔流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6	944,552,738	39.5186
网络参会	42	96,957,961	4.0566
合计	68	1,041,510,699	43.5752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26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4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263,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2%；反对8,13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0%；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21,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02%；反对8,134,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18%；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和奔流先生、许冉女士、吴彭森先生、申庆飞先生、陈建立先生、王旭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和奔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0,26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

2.02.候选人：选举许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0,21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

2.03.候选人：选举吴彭森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0,21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

2.04.候选人：选举申庆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22,787,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23%。

2.05.候选人：选举陈建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0,21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

2.06.候选人：选举王旭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0,53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和奔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02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8%。

2.02.候选人：选举许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5,972,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4%。

2.03.候选人：选举吴彭森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5,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4%。

2.04.候选人：选举申庆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8,545,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86%。

2.05.候选人：选举陈建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5,972,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4%。

2.06.候选人：选举王旭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28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4%。

提案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邱冠周先生、梁丽娟女士、李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邱冠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8,78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9%。

3.02.候选人：选举梁丽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1,23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3.03.候选人：选举李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40,91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邱冠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4,53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9%。

3.02.候选人：选举梁丽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993,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9%。

3.03.候选人：选举李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668,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4%。

非独立董事和奔流先生、许冉女士、吴彭森先生、申庆飞先生、陈建立先生、王旭东先生与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梁丽娟女士、李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了张海涛先生、杜伟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张海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040,76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4.02.候选人：选举杜伟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036,92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张海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26,526,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9%。

4.02.候选人：选举杜伟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22,678,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38%。

张海涛先生、杜伟立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28,7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145,000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973,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9,266,956元减少至2,386,293,25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389,266,956股减至2,386,293,256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4月17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和奔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和奔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1.1选举和奔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许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和奔流、许冉、吴彭森，其中和奔流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梁丽娟、李力、申庆飞，其中梁丽娟为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邱冠周、梁丽娟、和奔流，其中邱冠周为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力、邱冠周、和奔流，其中李力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和奔流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彭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裁吴彭森先生提名，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聘任王旭东先生为副总裁。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4.1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聘任陈建立先生为研发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聘任王旭东先生为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裁王旭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王旭东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旭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xd@lomonbillions.com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靳新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王海波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anghaibo@lomonbillions.com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和奔流，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曾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人事行政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裁，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和奔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767,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和奔流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奔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冉，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佰利联（欧洲）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佰利联（美洲）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4月起任焦作市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22年6月至今任Image Resources董事，2022年7月起任焦作市工商联副主席，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彭森，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峥嵘化工厂生产厂长；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锆业分公司经理、钛三分公司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焦作基地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合规总监；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吴彭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65,000股，占总股本的0.09%。吴彭森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彭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庆飞，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硕士，具有会计师、金融专业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资格证书。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副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申庆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515,050股，占总股本的0.15%。申庆飞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申庆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建立，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起于公司任职，负责研发、质量管理、销售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副经理、总裁助理等职位，2021年9月至今任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起任公司研发副总裁。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陈建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77,000股，占总股本的0.10%。陈建立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旭东，男，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2004年，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环保局工作；2007年–2019年，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投行五部副总经理、郑州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2023年3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华金证券总裁助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邱冠周，男，194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生物冶金领域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第19届国际生物冶金大会主席并被推选为国际生物冶金学会副会长。邱冠周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任中南工业大学副校长、中南大学副校长，2010年4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起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邱冠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梁丽娟，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梁丽娟女士自1987年7月以来在河南理工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2023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梁丽娟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梁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梁丽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力，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今任河南力诚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焦作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焦作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焦作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焦作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站长。李力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2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靳新路，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博联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靳新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海波，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分析员，2016年5至2017年4月在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在公司总裁办工作，2018年6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信息披露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海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6.45万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4月17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经参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附件：张海涛先生简历

张海涛，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南方证券郑州营业部投行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17年8月，焦作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局副局长，焦作财政局债权债务科科长；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人事行政总监；2023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24,000股。张海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董事、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裁王旭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王旭东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旭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xd@lomonbillions.com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